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審同意書

茲同意博士班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提出論文研究計畫

論文題目：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口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口試審查委員：

序 號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1			
2			
3			
4			
5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日期：_____

此致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

所 長：_____（簽名） 日期：_____

注意事項：

1. 請隨本同意書附上：(1)論文計畫書 1 份 (2)歷年成績單正本。
2. 本表請於預定口試日期前 2 週送出。
3. 本所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及修課要求(含大師講座)後，始得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口試審查。
4. 論文計畫書之審查須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內通過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博三下學期結束前，審查方式以口試進行，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之外，由指導教授提名並經所長同意之三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學院或本校相關專長領域教師擔任口試委員，以過半數通過為及格。口試及格者代表通過，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再次不及格即令退學。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